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於 2020 年 5 月 8 日舉行 2020 年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通過事宜

2. 委員通過以下事宜：(a)預留區議會撥款 830,048 元推行「2020/21 年度元朗區社區參與綠化活動計劃」，當中有關預留予「路旁懸掛式花盆內栽種較耐觀的植物」的區議會撥款 60 萬元，除了已支付 10 萬元更換 4 月份的花盆植物，預留其餘 50 萬元推行三個替代方案；(b)預留區議會撥款 1,080,000 元推行「2020/21 年度協助元朗區議會在區內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委員對相關節目場數及類型的修訂沒有異議；(c)預留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800 萬元推行 2020-21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以及(d)從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剔除「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YL-DMW306）的工程項目¹。

報告事項

3. 委員閱悉以下文件：(a)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b)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當中「39 號小巴鳳翔路總站上蓋工程」項目不被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c)2019-20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d)2020-21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建議工程項目；(e)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f)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20 年 5 月號報告）；(g)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行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以及(h)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行的演藝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情況匯報。

¹ 「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YL-DMW306）工程項目的已支付費用總額為 165,000 元，該工程項目被剔除前處於初步設計階段。

提問

4. 委員就以下事項作出提問：(a)要求加強管理天水圍單車匯合中心；以及(b)要求改善天耀社區中心禮堂的噪音管制。

其他事項

5. 主席將以下委員提問留待地委會 2020 年第四次會議時再作討論：要求討論保留「宏逸廣場」公共空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6 月